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月純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黃文理學務長（王紹鴻副學務長代理）、葉郁菁研發長（林嘉瑛組長代理）、楊正誠國際長、陳明聰院長（林長信助理教授代理）、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郭添財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林怡慧委員業界代表、許誌庭委員校友代表（請假）、王宥傑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葉治廷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潘志龍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陳雅婷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黃國青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陳歆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曾炳堯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朱進謙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鄭宇志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蔡孟宸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楊玉良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蔡念祖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張照勤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朱明泉委員校友代表、謝杰叡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請假）

（應到 41 人、實到 29 人、請假 12 人）

列席人員：倪瑛蓮副教務長（林長信組長代理）、沈盈宅主任、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林長信組長、劉建男主任（莊筑貽專員代理）、張栢滄主任（王孝雯助理教授代理）、陳建元主任（林庚達助理教授代理）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學先修課程

本校參與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將於暑期開設 5 門大學先修課程，供全國準大學生及高中生選修，課程分別為「玉石工藝與設計」、

「從設計史中學設計」、「基礎程式設計」、「先修大一英文」、「計算機概論」共 5 門。其中「玉石工藝與設計」、「從設計史中學設計」2 門美感領域課程免繳學分費；配合數位課程及 AI 趨勢，為便利學生線上學習，「基礎程式設計」及「從設計史中學設計」將以遠距非同步方式上課，學生修習先修課程成績及格，入學後依課程屬性可抵免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或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為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期能使學生提早修習、提早適應、及提早開展未來方向。

二、大學線上銜接課程

考量教育部推動 108 課綱下，強調高中生「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素養，增加多元選修課程，鼓勵學生探索興趣，致使各高中學校減少數、理、化基礎學科之授課時數。為能補足學生相關基礎知識，以利銜接大學的微積分、化學及物理課程，經與本校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與電子物理學系三系系主任討論，由前開學系教師拍攝微積分、物理及化學三科之大學線上銜接課程教學影片，讓學生在入學前自主學習強化基礎知識，減少入學後因學科難度落差太大而產生的挫折感，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信。預計於本(115)年暑假約 8 月底匯入教學輔助平台，供本校相關學系大一新生學習觀看。

三、116 學年度推動一學期 16 週規劃

考量高教學期週數的趨勢及學生國際交流需求日益增加，同時促進師生國內跨校交流，依推動時程規劃於本學期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116 學年推動學期 16 週線上暨實體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推動配套支持輔導作法及校務研究分析結果，師生意見已彙整並調整行政作業方式或時程，後續將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後，併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未曾教授與通識教育課程相近之專業課程，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附件 1)。(請參閱附件 1，第 10 頁至 11 頁)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4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4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2 頁至 23 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學班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學士班、進學班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另各課程「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https://reurl.cc/N4pMMn>)。(請參閱附件 3，第 24 頁至第 34 頁)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4)。(請參閱附件 4，第 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院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學科名稱如下：

| 學院 | 共同必修學科 |
|--------|------------|
| 師範學院 |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
| 人文藝術學院 | 人文藝術與數位創新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 |

| | |
|-------|-------------------------|
| 農學院 | 農業概論 |
| 理工學院 | 微積分(I)、(II) |
| 生命科學院 |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 |
| 獸醫學院 | 獸醫生理學(一)(二)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 5，第 36 頁至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 114、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70 頁至第 71 頁）及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4 學年度 | | | | 115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128 | 50 | 48 | 30 | 128 | 52 | 46 | 30 | |
| 植物醫學系 | 128 | 51 | 47 | 30 | 128 | 49 | 49 | 30 |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128 | 60 | 38 | 30 | 128 | 61 | 37 | 30 | |
| 水生生物學系 | 128 | 60 | 38 | 30 | 128 | 61 | 37 | 30 |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128 | 33 | 65 | 30 | 128 | 28 | 70 | 30 | |
|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 128 | 48 | 50 | 30 | 128 | 46 | 52 | 30 | |
|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 128 | 48 | 50 | 30 | 128 | 46 | 52 | 30 | |
| 應用歷史學系 | 128 | 47 | 51 | 30 | 128 | 42 | 56 | 30 | |
| 音樂學系 | 128 | 55 | 43 | 30 | 128 | 57 | 41 | 30 | |
| 科技管理學系 | 128 | 49 | 49 | 30 | 128 | 52 | 46 | 30 | |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72

頁至第 74 頁) 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4 學年度 | | | | 115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30 | 4 | 14 | 12 | 30 | 6 | 12 | 12 | |
| 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 | | | | 30 | 6 | 18 | 6 | 新增 |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各系所如科目冊規劃有學分數或課程異動，請於備註欄說明，以利委員審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14、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75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4 學年度 | | | | 115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128 | 39 | 61 | 28 | | | | | 停招 |
| 動物科學系 | 128 | 54 | 46 | 28 | | | | | 停招 |
| 中國文學系 | 128 | 52 | 48 | 28 | | | | | 停招 |
| 科技管理學系 | 128 | 51 | 49 | 28 | | | | | 停招 |
| 財務金融學系 | 128 | 48 | 52 | 28 | | | | | 停招 |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4、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76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115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4 學年度 | | | | 115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管理組) | 45 | 33 | 6 | 6 | 45 | 30 | 9 | 6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休閒管理組) | 45 | 33 | 6 | 6 | 45 | 30 | 9 | 6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資訊管理組) | 45 | 33 | 6 | 6 | 45 | 30 | 9 | 6 | |

四、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來電表示須修改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畢業學分及科目冊課程，並經班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因原版科目冊附件已隨開會通知寄送給校外委員，請參閱修改後科目冊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0，第 77 頁至第 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共同課綱修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6 點規定：「通識教育課程共同課綱實施：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實施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莊淑瓊召集人考量為使前揭課程之共同課綱與課程名稱更加符合，建議修訂該課程共同課綱。
- 三、檢附該課程共同課綱修正申請表，請卓參。(請參閱附件 11，第 87 頁至第 92 頁)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2，第 93 頁至第 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許尤娜助理教授申請新增「大學國文(II)：雲林文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3點規定：「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異動，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開課實施」。
- 二、中國文學系許尤娜助理教授申請新增「大學國文(II):雲林文學」，教學大綱如附件，請卓參。(請參閱附件13，第96頁至第102頁)
- 三、本案業經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及115年3月1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14，第103頁至第10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臺灣壯遊」、「從生活到設計：設計原理」等2門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2-3位，經2位(含)以上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申請教師 | 備註 |
|----|--------------------------|----------------------|------------------------------|
| 1 | 臺灣壯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劉建男副教授 | 本課程為跨校合作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業於114(2)開課。 |
| 2 | 從生活到設計:設計原理(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教授 | 日後規劃開設為網路通識。 |

- 三、編號1「臺灣壯遊」課程為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等10校共同推動的跨校課程聯盟計畫，課程以「跨領域」、「跨區域」與「跨校院」為核心理念，透過體驗學習與自主探索，鼓勵學生以多元觀點進行深度學習，學生將有機會認識各地的自然地景、人文歷史、產業型態與社會議題，實踐「地方學」的精神，並在合作中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因該課程跨校合作之特殊性，及聯盟學校已規劃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故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並提本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
- 五、檢附前揭 2 門新開課程外審審查表、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5，第 105 頁至第 133 頁)
-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6，第 134 頁至第 1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園藝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園藝學系與日本香川大學 (Kagawa University) 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4 日園藝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5 年 3 月 10 日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 115 年 1 月 9 日第 1144001130 號奉核准簽呈。(請參閱附件 17，第 139 頁至第 1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擬修改學士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 7 點及進學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士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 7 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二、進學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 6 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三、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九次系務聯席會議、理工學院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8，第 153 頁至第 175 頁)

四、檢附奉核准提案簽，本案會議通過並奉簽核准後，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 19，第 176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委員建議事項

- 一、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的課程規劃，對於禽場、家畜場管理，流行病學跟公共衛生的概念蠻重要的，可以將其融合在必選修科目冊的精神裡。
- 二、系所規劃課程時，專業必修學分愈多對於學生修課束縛及壓力較大，提醒系所如有專業必修學分需要增加應該要有全面的考量以及嚴謹的討論。

捌、散會（下午 15 時 22 分）